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内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仅涉及经营范围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经营范围变更前: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90133320P

名称: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东莞市塘厦镇蛟乙塘振龙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零肆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2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3年6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德洪先生及延新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周德洪先生及延新杰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周德洪先生及延新杰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周德洪先生及延新杰先生的通知,周德洪先生及延新杰先生已按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3-053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流"),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国际物流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国际物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45.9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国际物流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2023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9,443万元,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33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国际物流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45.98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614325643Q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唐海
成立日期	1996年5月14日
股本结构	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8号福泰广场1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纸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71,133.78万元,负债总额为159,469.79万元,净资产为111,663.99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3,027.25万元,净利润9,743.68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国际物流的总资产为268,040.17万元,负债总额为155,719.06万元,净资产为112,321.11万元;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8,519.42万元,净利润770.0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国际物流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被担保人: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7,000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为国际物流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被担保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45,935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7,77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28%、55.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944.7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3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由于本次审议事项紧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3、公司董事长邹榛夫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的议案》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校企共同发展,公司拟与武汉大学签订《共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共同组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后代表公司与武汉大学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的公告》(2023-063)。

三、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共建合作协议书"),共同组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

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武汉大学签订共建合作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为加强产、学、研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促进校企共同发展,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武汉大学签署《共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共同组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武汉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全国重点大学,是"双一流"建设高校,国家"985工程""211工程"建设高校;入选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珠峰计划""强基计划""2011计划""111计划"等,具有突出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人才培养优势。

公司与武汉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武汉大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共建合作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组织机构及运作方式

中心是由公司和武汉大学联合创办的非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合作机构,由双方共同管理。公司提供中心的日常运行经费和研究开发经费、学生实习基地等条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拟成立技术委员会,对中心的技术研发与发展方向等提出咨询意见。

(二)合作内容

双方的合作主要包括先进材料领域研究开发、成果转化、科技前沿咨询等方面工作。

(三)资金安排

公司按照协议应当支付给武汉大学经费,包括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和研究开发经费等费用,总经费为1,000万元。

(四)研究成果的归属、分享和保密

1、协议项下的研究开发所产生的一切科技成果,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转让、许可给第三方。

2、执行协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归双方等份共有。

3、公司或者公司指定的法人单位为企事业、民非单位的,可以运用对应研究成果实施产业化生产及其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商业化销售,所得收益归己。

武汉大学可以利用协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从事教学和研究活动。在不涉及技术秘密和不影响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武汉大学可以对外发表论文,但应当标注得到公司资助。

公司及武汉大学可以运用协议所产生的科研成果及其产业化业绩,共同申报科技奖励。

(五)协议的期限

协议自公司及武汉大学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单位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应当支付的第一笔经费实际支付到武汉大学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为五年。协议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共同对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共同合意续签协议的,需要另行协商一致后签署新协议。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作的目的

公司本次与武汉大学共建先进材料研究中心,有利于产、学、研合作及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促进校企共同发展。

(二)本次合作存在的风险

本次共建合作协议书涉及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可能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和技术成果可能面临研发不达预期、研发终止、成果转化失败等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武汉大学签订的《共建"武汉大学-广州集泰化工先进材料研究中心"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6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东方精工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唐灼林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8,659,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26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1,757,0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6,902,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8,072,0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3%;反对58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14,9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253%;反对58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08,070,9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60%;反对58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3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6,313,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5188%;反对58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74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霞、孙博文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3-063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将于近期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公司拟定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0,000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登报、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14日,每日8:30—12:30、13:3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18A证券部

联系人:朱宏宇

联系电话:0755-36889712

联系传真:0755-36889822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邮箱地址:ir@vmtdf.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申报文件上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 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27.9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3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8.78%;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0.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6%。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7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8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及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8)。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原材料供应商开展了采购业务。2023年6月30日,公司为该原材料供应商出具《担保函》,对赛轮销售与该供应商因采购业务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27.95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公司对赛轮销售增资事项尚在进行中,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515.39	913,264.62
净利润	-1,323.65	-1,290.87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83,473.38	494,540.52
负债总计	659,360.15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24,113.23	21,698.30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1、债权人:供应商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5、保证范围:赛轮销售与供应商在2023年07月03日至2024年02月29日期间采购业务中产生的债务。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57.3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28.78%;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5.52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69.99%,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70.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56%。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047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88.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的通知,步步高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步步高集团	否	130万股	0.65%	0.15%	否	是	2023年6月28日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9,251,438	23.06%	185,183,695	186,483,695	93.59%	21.59%	0	0.00%	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6.01%	35,000,000	35,000,000	67.36%	4.05%	0	0.00%	0	0.00%
合计	251,209,760	29.08%	220,183,695	221,483,695	88.17%	25.64%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直接关系。

2、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步步高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9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5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7%,对应的融资额为8,142.64万元;

步步高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6,483,69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83.5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27%,对应的融资额为70,805万元;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融资的主要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其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

3、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步步高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直接关系,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步步高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步步高集团

公司名称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填
注册资本	121768.27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昭潭乡韶山西路309号步步高大厦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投资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物业管理;仓储保管;商品配送;农副产品加工;政策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情况	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商业、股权的投资
主要办公地点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83号步步高梅溪商业中心A区

步步高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注)
资产总额(万元)	3,560,563.02	858,270.87
负债总额(万元)	3,185,864.88	835,179.43
营业收入(万元)	896,416.15	111,125.65
净利润(万元)	-405,174.32	17,56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83.90	25,295.57
资产负债率(%)	89.48%	97.31%
流动比率	23.71%	39.18%
速动比率	12.68%	22.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0%	3.28%

注:上表中,步步高集团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均为未审数。

截止2023年6月28日,步步高集团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5.9亿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分别为24.7亿元、39.9亿元,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A-),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步步高集团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主体	到期时间	存续余额(亿元)	发行期限	回售安排
20湘步步高投资ZR00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29	2.5	3年	无
22步步高MTN001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5/30	6	2+1年	无
22步步高SCP002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5	5	270天	无
存续债券余额合计			13.5		

(2)步步高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张海霞

姓名	张海霞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曾任步步高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	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步步高集团,相关信息详见上文"(1)步步高集团"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可综合利用经营性现金流、盘活存量资产、收回投资收益、获得股票分红、股票质押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资金偿付能力能够得到保障,不存在显著的偿债风险。

6、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高比例的主要原因及必要性

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主要用途:为步步高集团或上市公司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贷款等需求开展的质押融资;因此,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系结合实际情况实施股份质押,从而导致股份质押比例较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股东步步高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7、针对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可参阅本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宁波森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森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2,665,4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宁波森润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宁波森润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宁波森润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2月24日-2023年6月29日	32.13	2,665,483	0.41

宁波森润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30.47元/股-33.94元/股。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宁波森润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鑫石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恒厚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瑞森创盈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573,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自2022年6月22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236,6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森润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56,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森润	合计持有股份	2,665,483	0.41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5,483	0.41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未违反宁波森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宁波森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地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宁波森润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森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